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羽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羽蓁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」應更正為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其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度施用毒品，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，自制力不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扣案物或非被告所有，或與本案犯行無涉，或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，自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4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05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張 靖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毒偵字第4302號

15 被 告 林羽蓁 女 3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
17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8 ○執行中）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2 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林羽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
25 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7月20
26 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字第7416號
27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
28 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6
29 月23日13時許，在當時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5
30 樓居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，再燒烤吸食器藉
31 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，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

01 另案通緝，而於同日1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02 號7樓之1為警方緝獲，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，因
03 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方確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羽綦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
07 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
08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0000
09 000U0511號）等分別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林羽綦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1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7 檢 察 官 黃 筵 銘